

宜蘭縣 111 學年度精進計畫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-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宜蘭縣 111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系統化的歷程與方法，協助教師專業成長，增進教師專業素養。
- 二、透過教師對教學的檢核與反思，引導教師改進教學，提升教師教學效能。
- 三、透過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的培訓，建置縣內專業回饋人才人力庫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國教輔導團、北成國小

肆、參加對象：各縣(市)欲參與 111 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
伍、研習課程表：

- 一、**進階**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：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，地點：採線上授課，Google Meet 視訊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nct-yofb-onn> 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課程代碼：3538075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40-09:00	線上報到	北成國小團隊	
09:10-11:40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 分組實作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 助講：高雄市鎮北國小張翠倫校長	
11:50-13:00	午餐		
13:10-15:40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 分組實作	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馮莉雅教授 助講：高雄市鎮北國小張翠倫校長	

- 二、**進階**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-素養導向課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：111 年 10 月 19 日(三)，地點：員山國小圖書室。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課程代碼：3556893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
08:40-09:00	報到	報到
09:00-10:00	2-2 公開授課理論與實務 共備觀議課的理念	彰化師範大學劉世雄教授
10:00-11:00	教材內容分析與觀課用教案	
11:00-12:00	觀課演練	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00	議課實務與學生學習問題診斷	
14:00-15:00	議課演練	
15:00-16:00	共備觀議課的問題與挑戰	

三、**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**：111 年 11 月 04 日(五)，地點：線上(使用 butter 平台)。(視訊連結與課程代碼：另行通知)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
13:00-13:30	報到	北成國小團隊
13:30-16:00	2-3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社群領導人增能課程 從問題到課題的進化旅程－好課題的 判準與陷阱	外聘講師：國教署諮詢委員 簡菲莉 助理講師：曾怡鴻

四、**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**：112 年 3 月 4 日(六)，地點：北成國小智育三樓國際教育中心。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)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／主講人	備註
08:40-09:00	報到	北成國小團隊	
09:00-09:10	開幕致詞、場地及課程大綱說明	國教輔導團汪俊良秘書 北成國小劉珀伶校長	
09:10-11:40	問題導向學習的課程設計	地方輔導群課程講師團隊	
11:40-13:10	午餐		
13:10-15:40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一、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與平台說明 二、再探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與 公開授課觀課倫理參考指引 三、認證案例實例探討	地方輔導群課程講師團隊	

陸、研習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，本計畫研習須全程參與，方能核予研習時數。

二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取證方式：

(一)完成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 6 小時。

(二)完成下列 2 項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
2. 擔任專業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，並依教學觀察三部曲(備課、觀課、議課)，給予對話與專業回饋至少 1 次。

三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取證方式：

(一)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，共 12 小時。

(二)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課程(含選修)，共 6 小時。

(三)完成下列 3 項專業實踐事項：

1.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
2. 擔任回饋人員，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 1 次。

3.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，時間至少達 1 學期。

四、取證後回饋事項：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、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、協助校內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備觀議課運作。

五、研習日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需調整研習辦理內容，請至全國教師進修網查詢最新研習公告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